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7/698
6 December 198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I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法鲁克·洛戈格卢先生（土耳其）

一、导 言

1. 按照 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47^C 号决议，将题为“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2. 1982 年 9 月 24 日大会在第 4 次全体会议上，经总务委员会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其议程并分配给特别政治委员会。

3. 特别政治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转递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A/37/485)；
- (b) 秘书长按照第 36/147^C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A/37/541)；
- (c) 秘书长按照第 36/147^D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A/37/162)；
- (d) 秘书长按照第 36/147^E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A/37/525-S/15451)；
- (e) 秘书长于 1982 年依照第 36/15 号、第 36/147^F 号和第 36/147^G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A/36/706、A/36/853 和 A/36/854)。

4. 特别政治委员会于11月23日至12月3日举行的第35次至44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

5. 斯里兰卡代表在11月23日第35次会议上介绍了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6. 11月30日，特别政治委员会第39次会议应约旦和摩洛哥代表的要求决定听取哈勒胡勒市市长穆罕默德·马勒哈姆先生和哈利勒市市长法赫德·卡瓦斯米先生的陈述。穆罕默德·马勒哈姆先生作了发言。

二、审议各项提案

7. 特别政治委员会在讨论期间审议了下面开列的七项决议草案。

A. 决议草案 A/SPC/37/L. 28

8. 巴基斯坦代表在12月1日第42次会议上介绍了一项决议草案(A/SPC/37/L. 28)，提案国为孟加拉国、巴基斯坦和卡塔尔，后来阿富汗、古巴、印度、印度尼西亚、马达加斯加和马来西亚也参加为提案国。

9. 12月3日，委员会第44次会议对决议草案 A/SPC/37/L. 28 进行表决，结果如下：

(a) 执行部分第一段经记录表决以99票对1票通过，表决情况如下：¹

赞成：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不丹、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

¹ 表决后，阿富汗、巴巴多斯、圭亚那、卡塔尔、苏丹和喀麦隆联合共和国代表团说，如果他们在场，将投票赞成决议草案 A/SPC/37/L. 28 执行部分第1段。

哥伦比亚、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以色列。

(b) 整个决议草案经记录表决以 103 票对 1 票，1 票弃权通过（见第 24 段，决议草案 A），表决情况如下：²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匈

² 表决后，巴巴多斯、塞浦路斯、圭亚那、卡塔尔、苏丹和喀麦隆联合共和国代表团说，如果他们在场，将投票赞成决议草案 A/SPC/37/L. 28。

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以色列。

弃权：美利坚合众国。

B. 决议草案 A/SPC/37/L. 29

10. 巴基斯坦代表在12月1日第42次会议上介绍了一项决议草案（A/SPC/37/L.29），提案国为孟加拉国、巴基斯坦和卡塔尔，后来阿富汗、佛得角、古巴、印度、印度尼西亚、马达加斯加和马来西亚也参加为提案国。

11. 12月3日，委员会第44次会议经记录表决以104票对1票、1票弃权通过决议草案A/SPC/37/L.29（第24段，见决议草案B），表决情况如下：³

³ 表决后，塞浦路斯、圭亚那、卡塔尔、苏丹和喀麦隆联合共和国代表团说，如果他们在场，将投票赞成决议草案（A/SPC/37/L.29）。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以色列。

弃权：美利坚合众国。

C. 决议草案 A/SPC/37/L.30

12. 孟加拉国代表在12月1日第42次会议上介绍了一项决议草案(A/SPC/37/L.30)，提案国为孟加拉国和卡塔尔，随后阿富汗、佛得角、古巴、印度、印度尼西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巴基斯坦和塞内加尔也参加为提案国。

13. 秘书长于12月1日依照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提出一项关于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说明(A/SPC/37/L.38)。

14. 委员会在12月3日第44次会议上就决议草案A/SPC/37/L.30进行表决如下：

(a) 执行部分第6段经记录表决以72票对18票，14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⁴：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中国、哥伦比亚、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秘鲁、波兰、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和赞比亚。

⁴ 表决后，塞浦路斯和喀麦隆联合共和国代表团表示，当时如果在场，将投票赞成决议草案A/SPC/37/L.30第6段。

反对：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奥地利、巴巴多斯、哥斯达黎加、斐济、希腊、牙买加、利比里亚、菲律宾、葡萄牙、新加坡、西班牙、瑞典、泰国和扎伊尔。

(b) 执行部分第 16 段经记录表决以 83 票对 17 票，7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⁵：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和赞比亚。

反对：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大不

⁵ 表决后，塞浦路斯和喀麦隆联合共和国代表团表示，当时如果在场，将投票赞成决议草案 A/SPC/37/L.30，第 16 段。

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奥地利、芬兰、希腊、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和扎伊尔。

(c) 整个决议草案经记录表决以 85 票对 2 票，22 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 24 段，决议草案 C）。表决情况如下⁶：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南斯拉夫、扎伊尔和赞比亚。

反对：以色列和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比利时、加拿大、哥斯达黎加、丹麦、斐济、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马拉维、荷兰、新西兰、挪威、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⁶ 表决后，喀麦隆联合共和国代表团表示，当时如果在场，将投票赞成决议草案 A/SPC/37/L.30。

D. 决议草案 A/SPC/37/L. 31 和 Corr. 1

15. 孟加拉国代表在 12 月 1 日第 42 次会议上介绍了一项决议草案 (A/SPC/37/L. 31 和 Corr. 1)，提案国为孟加拉国和卡塔尔，后来阿富汗、佛得角、古巴、印度、印度尼西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和巴基斯坦也参加为提案国。

16. 12 月 3 日，委员会第 44 次会议经记录表决以 109 票对 1 票，1 票弃权通过决议草案 A/SPC/37/L. 31 和 Corr. 1 (见第 24 段，决议草案 D)。表决情况如下：⁷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和赞比亚。

⁷ 表决后，喀麦隆联合共和国代表团说，如果当时在场，将投票赞成决议草案 A/SPC/37/L. 31 和 Corr. 1。

反对：以色列。

弃权：美利坚合众国。

Ⓔ. 决议草案 A/SPC/37/L. 32

17. 孟加拉国代表 1 2 月 1 日在第 4 2 次会议上介绍了一项决议草案 (A/SPC/37/L. 32)，提案国为孟加拉国和卡塔尔，后来阿富汗、佛得角、古巴、印度、印度尼西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和巴基斯坦也参加为提案国。

18. 1 2 月 3 日，委员会第 4 4 次会议经记录表决以 1 0 9 票对 1 票，2 票弃权，通过决议草案 A/SPC/37/L. 32 (见第 2 4 段，决议草案 Ⓔ)，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和赞比亚。

反对：以色列。

弃权：马拉维、美利坚合众国。

F. 决议草案 A/SPC/37/L. 33

19. 印度代表在 12 月 2 日第 43 次会议上提出一项决议草案 (A/SPC/37/L. 33)，提案国为孟加拉国、印度和卡塔尔；后来阿富汗、佛得角、古巴、印度尼西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和巴基斯坦也参加为提案国。

20. 12 月 3 日，委员会第 44 次会议经记录表决以 88 票对 2 票，22 票弃权，通过决议草案 A/SPC/37/L. 33 (见第 24 段，决议草案 F)。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巴巴多斯、比利时、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丹麦、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马拉维、荷兰、新西兰、挪威、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G. 决议草案 A/SPC/37/L. 34

21. 阿富汗代表在12月2日第43次会议上提出一项决议草案(A/SPC/37/L. 34)，提案国为阿富汗、孟加拉国和卡塔尔，后来佛得角、古巴、印度、印度尼西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和巴基斯坦也参加为提案国。

22. 12月3日，委员会第44次会议经记录表决以112票对1票，1票弃权，通过决议草案A/SPC/37/L. 34（见第24段，决议草案G）。
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圭亚那、匈

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以色列

弃权：美利坚合众国

23. 在12月3日第44次会议进行表决前，以色列代表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表决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和瑞典代表为解释对所有决议草案的投票作了发言。爱尔兰代表就决议草案A/SPC/37/L.33作了发言。

三、特别政治委员会的建议

24. 特别政治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人权的行为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A

大会，

回顾其1973年12月7日第3092A(XXVIII)号、1974年11月29日第3240B(XXIX)号、1975年12月15日第3525B(XXX)号、1976年12月16日第31/106B号、1977年12月13日第32/91A号、1978年12月18日第33/113A号、1979年12月12日第34/90B号、1980年12月11日第35/122A号，和1981年12月16日第36/147A号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1980年3月1日第465(1980)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安理会确认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⁸适用于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阿拉伯领土，

认为促进对《联合国宪章》和其他国际法文书及规则所产生的义务的尊重，是联合国的基本宗旨和原则之一，

铭记着《日内瓦公约》的各项规定，

注意到以色列和1967年6月以来有领土被以色列占领的各阿拉伯国家都是这个公约的缔约国，

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3号，第287页。

考虑到该公约各缔约国承诺按照公约第1条的规定，在任何情况下不仅尊重公约而且确保公约被尊重，

1. 重申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

2. 再次谴责占领国以色列未能承认该公约适用于其1967年以来所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领土；

3. 坚决要求以色列在其1967年以来所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承认并遵守该公约的各项规定；

4. 紧急要求该公约所有缔约国尽一切努力，以期保证公约的各项规定在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上受到尊重和遵守。

B

大会，

回顾其1977年10月28日第32/5号、1978年12月18日第33/133B号、1979年12月12日第34/90C号、1980年12月11日第35/122B号和1981年12月16日第36/147B号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1980年3月1日第465(1980)号决议，

对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因以色列继续占领和占领国以色列的政府为改变这些领土的法律地位、地理性质和人口组成而采取的措施和行动所造成的当前的严重局势，深表忧虑和关切，

认为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⁸适用于自1967年6月5日以来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所有阿拉伯领土，

1. 决定以色列在1967年以来所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所采取的一切这类措施和行动都违反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有关条款，并且构成对达成中东的公正和持久和平的努力的严重障碍，因而没有法律上的效力；

2. 痛惜以色列坚持执行这类措施，特别是在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被占领的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建立移民点；

3. 要求以色列依照国际法原则和《日内瓦公约》的规定，严格履行其国际义务；

4. 再度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的政府立即停止采取任何会改变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的法律地位、地理性质和人口组成的行动；

5. 紧急要求《日内瓦公约》所有缔约国在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所有阿拉伯领土内，尊重并尽力确保该公约的各项规定受到尊重和遵守。

C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世界人权宣言》的原则和规定，

铭记着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⁸以及其他有关公约和条例的规定，

回顾其所有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特别是1977年12月13日第32/91 B和C号、1978年12月18日第33/113C号、1979年12月12日第34/90A号、1980年12月11日第35/122C号、和1981年12月16日第36/147C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人权委员会、联合国其他有关机关及各专门机构所通过的决议，

审议了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其中除别的以外，载有以色列政府领导人公开发表的言论，

1. 赞扬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为执行大会交付它的任务而作的努力，并赞扬其工作的彻底和公正；
2. 痛惜以色列继续拒绝允许特别委员会进入占领区；
3. 要求以色列允许特别委员会进入占领区；
4. 重申占领本身就构成对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内平民人权的严重侵犯；
5. 谴责以色列继续地不断违反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及其他适用的国际文书，并特别谴责在该《公约》中指为“严重违反”的那些行为；
6. 再次宣告以色列严重违反《日内瓦公约》是战争罪行和对人类的侮辱；
7. 强烈谴责以色列的下列政策和措施：
 - (a) 吞并部分占领区，包括耶路撒冷在内；
 - (b) 在叙利亚戈兰高地强行施加以色列法律、管辖权和行政权，造成对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实际吞并；
 - (c) 在阿拉伯公私土地上建立新的以色列移民点和扩大现有的移民点，并把外来人口迁入各移民点；
 - (d) 把占领区内的阿拉伯居民撤离、递解出境、驱逐、迫迁和迁移，并不让他们享有回返的权利；

(e) 没收和剥夺占领区内的阿拉伯公私财产；以及以以色列当局、机构或国民为一方，占领区内的居民或机构为另一方进行的所有其他获取土地的交易；

(f) 挖掘和改变地貌和历史、文化、宗教遗址，特别是在耶路撒冷；

(g) 破坏和拆毁阿拉伯人的房屋；

(h) 对阿拉伯居民进行集体惩罚、大规模逮捕、行政拘留和虐待；

(i) 对被拘禁者施以虐待和酷刑；

(j) 掠夺文物和有考古价值的财产；

(k) 干涉宗教自由和习俗以及家庭权利和习俗；

(l) 干涉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居民的教育系统以及社会和经济的发展；

(m) 干涉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个人的迁徙自由；

(n) 非法掠夺占领区内的自然财富和资源，并剥削其居民；

8. 重申以色列为改变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占领区或其任何部分的地貌、人口组成、体制结构或地位而采取的一切措施都是无效的，以色列将其部分人口和新移民移殖到占领区的政策悍然违反《日内瓦公约》和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

9. 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上述第7段和第8段所述的政策和措施；

10. 敦促各国际组织和专门机构，特别是国际劳工组织，审查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的阿拉伯工人的情况；

11. 再度要求所有国家，特别是《日内瓦公约》的缔约国，按照该公约第1条，以及要求各国际组织和专门机构，对以色列在占领区内造成的任何改变不予承认，并避免采取可被以色列用以推行其吞并和殖民政策或本决议所提到的任何其他政策或措施的行动，包括避免给予援助；

12. 请特别委员会，在以色列早日结束占领以前，继续调查以色列在其 1967 年以来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内实行的政策和措施；并在适当时机，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协商，以期切实保障占领区居民的福利和人权，并尽早和在以后有需要时，随时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3.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调查自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内被拘禁的平民所受的待遇；

14. 谴责以色列不准占领区人士出席特别委员会充当证人；

15. 请秘书长：

(a) 向特别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包括为访问占领区所需的便利，以便调查本决议所述的以色列政策和措施；

(b) 继续向特别委员会提供为协助其执行任务所需增加的工作人员；

(c) 确保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以及关于其活动和调查结果的资料，经由秘书处新闻部通过一切可能方法得到最广泛的传播，并在必要时，重印特别委员会已经绝版的报告；

(d) 就本段交付的任务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6. 要求安全理事会确保以色列在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尊重和遵守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一切规定；并制订措施以制止以色列在这些领土内的政策和行为；

17. 决定将题为“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D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1980年5月8日第468(1980)号、1980年5月20日第469(1980)号和1980年12月19日第484(1980)号决议，及大会1981年12月16日第36/147 D号决议，

对以色列军事占领当局将希布伦市长、哈勒胡勒市长及希布伦的伊斯兰教法官驱逐出境，深表关注，

回顾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⁸，特别是第一条和第四十九条第一款，条文如下：

“第一条

“各缔约国承诺在一切情况下尊重本公约并保证本公约之被尊重。”

“第四十九条

“凡自占领地将被保护人个别或集体强制移送及驱逐往占领国之领土或任何其他被占领或未被占领之国家之领地，不论其动机如何，均所禁止。……”，

重申《日内瓦公约》适用于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

1. 再次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的政府撤销以色列军事占领当局采取的将希布伦市长和哈勒胡勒市长驱逐和监禁以及将希布伦伊斯兰教法官驱逐出境的非法措施，并为被逐出境的巴勒斯坦人领袖的立即返回提供便利，使他们能恢复行使被选举和受命担任的职务，

2. 请秘书长尽早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

E.

大会，

对自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继续为以色列军事占领深为关切，

回顾安全理事会1981年12月17日第497(1981)号决议及大会1981年12月17日第36/226 B号和1982年2月5日第ES-9/1号决议，

回顾其已往各项决议，特别是1975年12月5日第3414(XXX)号、1976年12月9日第31/61号、1977年11月25日第32/20号、1978年12月7日第33/28号和第33/29号、1979年12月6日第34/70号和1980年12月11日第35/122 E号决议，其中除别的以外，大会要求以色列停止占领阿拉伯领土，并从所有这些领土撤走，

再度重申以色列1981年12月14日将其法律、管辖权和行政机构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使该领土实际上被吞并的决定是非法的，

重申《联合国宪章》不容许以武力取得领土，以色列以武力占领的所有领土都必须归还，

回顾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⁸

1. 强烈谴责占领国以色列拒不遵行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安理会第497(1981)号决议，其中除别的以外，安理会决定以色列将其法律、管辖权和行政机构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决定是无效的，在国际上没有法律效力，占领国以色列应立即撤销该决定；

2. 谴责以色列决意要改变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地貌、人口组成、体制结构和法律地位；

3. 确定占领国以色列已采取或将要采取的意图改变阿拉伯叙利亚戈兰高地的性质和法律地位的一切立法和行政措施和行动都属无效，而且构成对国际法和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公然违反，因而没有法律效力；

4. 强烈谴责以色列意图将以色列国籍和以色列身份证强加于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叙利亚公民的企图和措施，并要求它停止对阿拉伯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居民采取镇压措施；

5. 要求各会员国不承认任何上述立法或行政措施和行动；

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F

大会，

铭记着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⁹

对占领国以色列最近对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教育机构的暴行，深表震惊，

1. 重申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

2. 谴责以色列对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学校、大学和其他教育机构里的巴勒斯坦学生和教职员所采取的政策和措施，特别是对手无寸铁的学生开火造成许多人伤亡的政策；

3. 谴责以色列明显违反《日内瓦公约》，对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各大学有计划地进行镇压并予以关闭，由军事占领当局控制并监督课程、教科书和教学计划的选择、学生的入学和教职员的任命来限制和阻挠巴勒斯坦各大学的学术活动；

4.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遵守《日内瓦公约》的规定，撤销所有对各教育机构不利的行动和措施，确保这些机构的自由，并立即停止阻碍这些大学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有效业务活动；

5. 请秘书长在1983年年底以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G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1980年6月5日第471(1980)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谴责企图暗杀纳布卢斯、拉马拉和比雷各地市长的行为，并要求立即将罪犯逮捕起诉，

又回顾其1981年12月16日第36/147G号决议，

再次回顾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特别是第二十七条，其中规定：

“被保护人之人身……在一切情形下均应予以尊重。 无论何时，被保护人均须受人道待遇，并应受保护，特别使其免受一切暴行或暴行的威胁，……”

重申《日内瓦公约》适用于自1967年以后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阿拉伯领土，

1. 对占领国以色列两年来未能逮捕和起诉暗杀未遂犯，深表关切；
2. 再次要求占领国以色列把调查该暗杀未遂事件的结果通知秘书长；
3.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